

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平政办发〔2020〕57号

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2020年节能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，中省市驻平各单位：

为节约资源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，确保顺利完成我县2020

年节能目标任务，促进县域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，现就做好我县 2020 年节能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认识，高度重视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牢固树立“两山”理论，坚持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，把节约能源，保护生态环境的要求全面落实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个环节。节能降耗是建设资源节约型、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必然选择，对于调整经济结构、转变增长方式、提高人民生活质量、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极其重要而深远的意义。在全国能源、资源约束趋紧的新常态下，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和危机意识，以对平利和对子孙后代高度负责的精神，强化措施，狠抓落实，扎实做好节能降耗工作。

二、明确任务，夯实措施。今年市上下达我县用能总量为 43.7 万吨标煤，单位 GDP 能耗控制目标为 0.455 吨标煤/万元，下降率 1.7%。各镇、各部门及各公共机构要进一步完善制度、加强日常管理，做好用电、用水、用油、用煤及建筑、办公、会议等节能措施的落实。认真抓好能源统计工作，定期统计上报能源数据，建立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考核制度，加强跟踪检查，确保取得实效。督促各重点用能企业，严格对照《平利县 2020 年重点用能企业能源消费控制计划》，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设立能源管理岗位，配备能源计量器具，加强日常管理和统计工作，按时报送能源统计报表，按期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，全面完成年度总量控制目标。

三、加强领导，齐抓共管。县政府成立节能降耗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分管县长任组长，县政府办、发改局、财政局、经贸局、统计局、考核办、市监局、电力局、住建局、交通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水利局、教科局、卫健局、文旅局、林业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，具体负责全县节能降耗工作的组织协调、安排部署和督促指导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结合本部门职能，扎实开展管辖范围内和系统内的节能工作。县发改局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，组织实施重点节能工程，争取国家节能项目资金，加强节能项目跟踪管理；县财政局负责设立节能专项资金，并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；县统计局负责完善能源统计体系，定期公布能耗指标；县经贸局负责落实工业领域节能措施，加强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管理；县考核办负责对各单位节能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考核；县市监局负责加强能源计量管理，督促企业建立能源计量器具、能源计量数据管理制度；县电力局负责认真执行差别电价、惩罚性电价及供热计量收费和阶梯价格政策；县住建局负责健全建筑节能管理体系，完善建筑节能配套法规；县交通局负责制定交通运输节能措施，鼓励使用低能耗汽车，落实国家交通运输能耗限额标准；县水利局负责完善水资源消耗统计制度，做好节水工程建设和节水技术推广；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大农村新能源推广，节能新技术的研发，加强农业节电、节油、节水、节肥、节药资源等技术推广；县林业局负责造林绿化工程，巩固退耕还林成果。

县教科局负责将节能知识纳入校本教材，开展节能宣传教育，普及节能科学知识，增强学生节能意识；县文旅局负责督促各宾馆、农家乐等做好节能改造，广泛宣传节能环保法规政策和科普知识，提高全民节能环保意识，营造节能减排的良好氛围；县卫健局负责加强卫健系统节能改造；县政府后勤服务中心负责加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和统计体系建设；县节能办要加强督促检查，掌握情况，及时预警，确保全面实现 2020 年度节能目标。

附件：

1. 平利县 2020 年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计划
2. 平利县 2020 年重点用能企业能源消费控制计划
3. 平利县 2020 年重点部门节能目标任务

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7 月 10 日